

临港区环保分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审批情况的公示（2018.1.29）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行政许可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及信息公开要求，经审议，我局拟对以下 2 个项目作出审批意见，现将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2018 年 1 月 29 日—2018 年 2 月 2 日。

联系电话：0539-7660133

通讯地址：中兴商务企业发展中心 19 楼

邮 编：276624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地点、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拟办意见	审查意见
1	临沂晟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吨轻集料项目。壮岗镇陈家老窝村南 470m 处。新上喷塑生产线，电加热。	水泥筒仓、煤渣（干沙）筒仓、聚氨酯粉末筒仓粉尘经设置在储仓罐顶部的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处理后，由多滤芯振动式除尘器顶部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搅拌机、粉碎机、包装机产生的粉尘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外运堆肥，不得外排。对车间进行合理布局并将噪声级较大的设备底部安装缓冲垫、厂房采取密闭隔音等减震、防噪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2	山东中再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临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项目污水处理系统提升项目。壮岗镇桃花峪村西 680 米。高盐废水新增三效蒸发处理工艺；有机废水新	水解酸化池、缺氧/好氧池产生的臭气、调节池臭气、污泥储池臭气收集后一同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技改后无机废水中的焚烧车间余热利用系统排污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焚烧车间洗涤废水（烟气碱喷淋废水）经三效蒸发脱盐后与有机废水一起采用“格栅+调节+水解酸化+缺氧/好氧+MBR+化学除磷+沉淀池”处理后进入中间水池，无机废水采用“格栅+调节+气浮+还原+中和+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中间水池与有机废水混合，混合后的废水再经“纳滤+活性炭过滤+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能为环境所接受。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可行。	新建，拟同意审批

	增水解酸化+缺氧/好氧+化学除磷处理工艺;深度处理增加纳滤+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工艺。	紫外线消毒+次氯酸钠消毒”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外排小龙王河。待工业污水处理厂运行后,必须将厂区废水排入污水管网进入工业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通过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及特点分别采取基础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	--	--	--